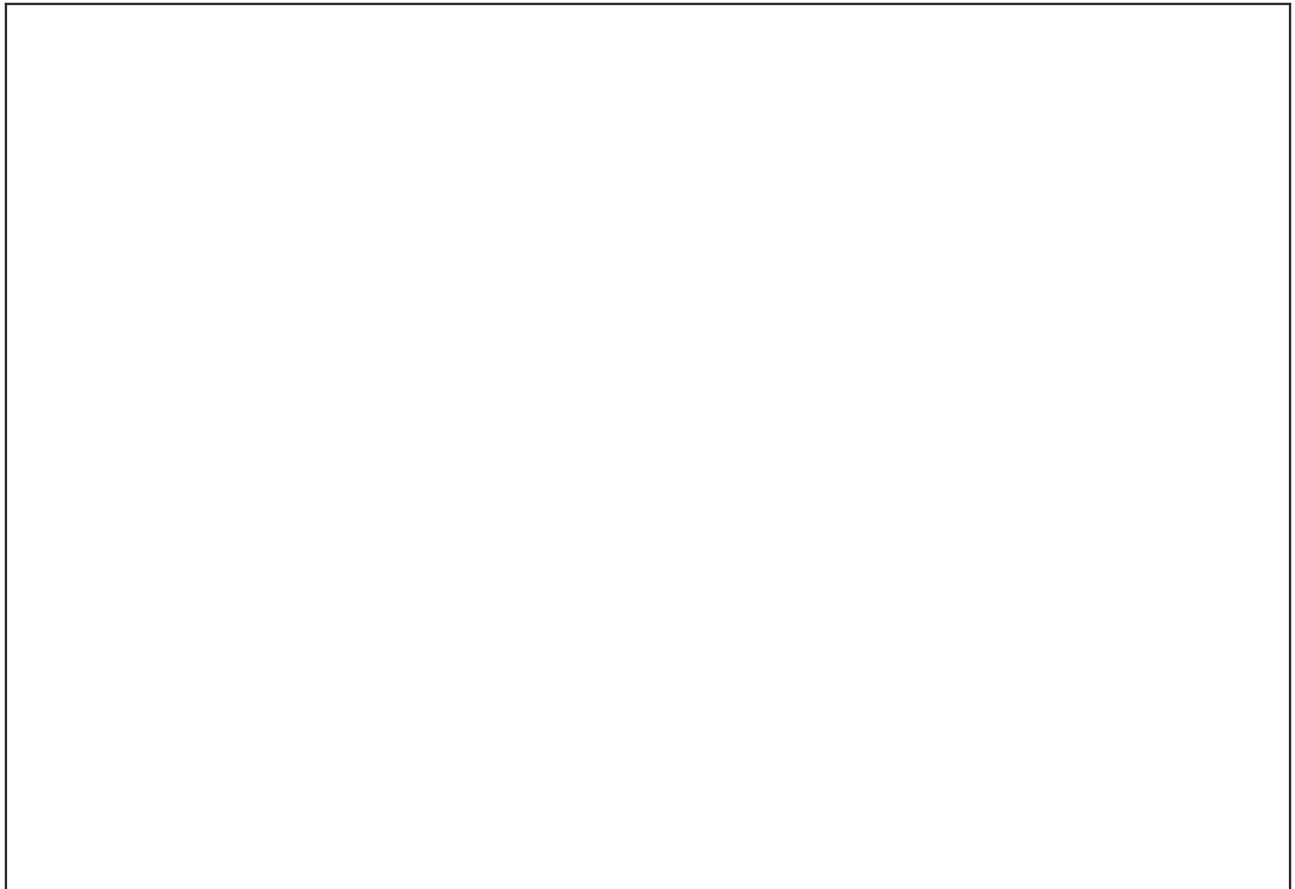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司向哈 非上市 提供貸款(包括財務 司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及本 財務 司以 託貸款方式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額度及費用根據上市 則計算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不足5%；及
- (3) 本司向哈 非上市 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
手續費根據上市 則計算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 0. %；

本司按上市 則第 4A 章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 申報並刊發 告，但豁免 有關 (包括獨立財務意)及獨立股東批 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 權益，或須就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 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棄投票。

本司獨立非 行董事已經審議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 於財務 司業務發展及 益，符合 司的整 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 年十二月九日，本 司與哈 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
條款載列 下：

一、訂約

本 司與哈 司。

二、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有
效期三年。

三、協議標的

本公司將按照協議 定向哈
非上市 同意 其自身需
擇從本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務之 分或全
：

- () 對哈 非上市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哈 非上市 實現交易款項的 支付；
- (3) 經批 的保 代理業務；
- (4) 對哈 非上市 提供擔保；
- (5) 辦理哈 非上市 之間的 託貸款及 託投資；
- (6) 對哈 非上市 辦理票據承 與貼現；
- (7) 辦理哈 非上市 之間的內 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 哈 非上市 司的存款；
- (9) 對哈 非上市 辦理貸款(包括財務 司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及本 財務 司以 託貸款方式向哈 非上市 發
貸款)及融資租賃；
- (0) 從事同業拆借；
- ()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部分~~)；
- (2) 哈 非上市 產品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 員會批 的其他業務。

· 定價 策及交易上限

- () 關於存款服務：本公司吸 哈 非上市 存款的利率，將按 平
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
時向哈 非上市 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 用的利率確定，交易
額度不設定上限；

(2) 關於貸款服務：本公司向哈爾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爾非上市發放貸款及本公司以託貸方式向哈爾非上市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爾非上市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用的利率或費率確定，哈爾非上市在本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各年度上限為：

206年2月3日至
207年2月3日至
207年2月30日期間 208年2月3日至
208年2月30日期間 209年2月30日期間

哈爾非上市
在本公司的累
計每日最高貸
款服務結餘 人民幣220,000,000 人民幣220,000,000 人民幣220,000,000

往三年內交易限額及實際交易情況

203年2月3日至
204年2月3日至
204年2月30日期間 205年2月3日至
205年2月30日期間 206年6月30日期間

哈爾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計每日最
高貸款結
餘限額 人民幣250,000,000 人民幣250,000,000 人民幣250,000,000

哈爾非上市
結欠於財務
公司的累計每日最
高貸款最
高結餘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20,000,000 人民幣70,000,000

(3)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為哈爾非上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取的費率，將按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爾非上市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用的費率確定，交易額度不設定上限。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 及好處

- (1) 向哈 非上市 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財務 司自身業務發展，有利於 提 財務 司在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也有助於財務 司 服務本 司 的主業發展；
- (2) 貸款服務 財務 司經營的常 業務， 向哈 非上市 提供貸款 服務，可以提 財務 司的 益，本 司亦 持有財務 司9 %的權益得 到 益；
- (3) 向哈 非上市 提供上述貸款服務，可以帶動其將 存款存於 財務 司，而此 分存款業務屬對本 司的財務資助。若財務 司不對哈 非上市 開展相關貸款服務，將會影響哈 非上市 將存款存 於財務 司。

其他

本 中國國內 模最 的發 設備製 商之一，主 業務包括火 主機設 備、水 主機設備、核 主機設備、氣 成 設備製 ， 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 司為本 司控股股東， 中國最早組建的最 的發 設備、艦船動力 裝置、 力 動設備研究製 和成 設備 口 。

財務 司為本 司附屬 司，於本 告日期，本 持有財務 司9 %的股本權 益，哈 司持有財務 司另 9%的股本權益。

本 司董事(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認為此項關 交易條款：

- (1) 平合理；
- (2) 在本 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 佳條款 行；及
- (3) 符合本 司和股東的整 利益。

釋義

在本告中，**「」**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司」	指 哈爾濱氣財務有限責任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財務司9%的股本權益，哈司持有財務司另9%的股本權益；
「哈司」	指 哈爾濱氣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非上市」	指 哈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則；
「關人士」	指 有上市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有上市則所賦予的涵義；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司與哈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指 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本公司財務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爾濱非上市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吸收哈爾濱非上市存款；
「貸款服務」	指 本公司向哈爾濱非上市辦理的貸款(包括財務公司向哈爾濱非上市發放貸款及本公司以託貸方式向哈爾濱非上市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為哈爾濱非上市提供的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資格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告日期，本公司行董事為：斯澤生、吳偉章生、張英健生及宋世麒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行董事為：于渤生、劉登清生及于文星生。